**江西省赣西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杨继文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西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杨继文，男，1989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乐安县人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西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赣01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杨继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赣刑终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以发现上诉人还有漏罪，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重审。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(2019)赣01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杨继文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赣刑终10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江西省赣西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杨继文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偶有违反监规的行为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(2021/7；2022/1、7；2023/1、6、12)。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连带扣分3次、劳动扣分1次，累计扣1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规扣考核分1次（2023/7在床上看书扣2分），累计扣2分。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履行1000元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继文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